

赤峰市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目录

前言	1
一、目的意义	2
二、 主要依据	2
三、 维护原则	4
四、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4
(一) 阶段性成效	4
(二) 问题和风险	6
五、动态维护方案	7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7
(二) 规划分区维护	12
(三)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12
(四) 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动态维护	13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13
六、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4
(一) 三条控制线更加优化，政策适配度更高	14
(二) 安全底线与国土空间规划适配度更高	15
(三) 承载空间更加完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15
(四) 用地结构更加完善，城乡配置更加均衡	15
七、保障措施	15

前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引领全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随着喀喇沁旗重大项目落地、城乡建设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及民生保障需求提升，现行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局部与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空间保障不够精准等问题。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上级管控指标，提升规划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时效性，确保规划更好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按照规划定期体检、评估与动态维护机制，开展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规划动态维护范围是喀喇沁旗全域行政辖区。具体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三区三线管控、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等。

规划动态维护的核心任务一是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前提下，开展底线边界校核与局部优化，确保管控刚性。二是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最新“三区三线”成果和发展实际，优化城乡、产业、生态、农业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三是聚焦重大项目、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空间需求，统筹调整相关规划内容，强化空间要素保障，支撑项目合法合规落地。四是同步更新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库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一致、图数相符、动态监管。五是做好与上位规划、专项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体系上下贯通、左右协调。

一、目的意义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 2026 年工作要点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性作用，强化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依据自治区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喀喇沁旗发展实际，编制本方案。

通过开展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基于规划年度实施体检及补充评估结果，在现行规划基础上按需优化完善，主动对接各行业“十五五”发展需求，统筹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矛盾冲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推进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图落地，不断提升规划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提供坚实规划支撑。

二、主要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有关基础资料。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10) 《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
- (1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 (1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3年);
- (13) 《内蒙古自治区黑土地保护条例》(2024年);
- (14)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2020年修订);
-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政策文件

- (1)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
- (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
- (3)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
- (4)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6〕43号);
- (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 相关规划

- (1) 《赤峰市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赤峰市喀喇沁旗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3) 《赤峰市喀喇沁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4) 其他相关规划。

三、维护原则

坚持总体稳定、局部完善。坚守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功能，确保生态安全屏障不突破、优质耕地资源不流失、城镇无序扩张趋势不蔓延，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冲突，通过科学评估和法定程序对局部边界进行动态修正。

坚持保护优先、守牢底线。坚守喀喇沁旗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责任，贯彻耕地保护第一优先序，严格落实《赤峰市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全面协调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统筹边界内存量和增量用地、地上和地下空间，实现城镇布局紧凑有序、功能提升，以高效能空间治理推动高质量空间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以双评价为基础，尊重自然、尊重差异、尊重实际，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原则统筹优化发展和安全空间，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共同富裕现代化生产力布局更加适应。

四、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一) 阶段性成效

《赤峰市喀喇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以来，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保障发展、服务民生，全域空间格

局持续优化、资源保护成效显著、产业支撑能力增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规划引领与刚性管控作用充分显现。

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全域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有序划定、刚性落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精准管控，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格局。城乡空间结构更趋合理，区域联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框架基本形成，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空间底盘。

资源保护坚实有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完成上级管控任务，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成效突出，森林覆盖率稳居全市前列，成功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空气优良天数、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保持高位，矿山治理、土壤修复、污染防控扎实有效，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产业发展支撑强劲。以规划引领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中药材、设施农业、绿色建材、生态文旅等特色优势产业空间保障到位，“中国番茄之乡”“中国北沙参、桔梗之乡”品牌效应持续放大。重大项目、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空间落位精准，资源要素配置更加高效，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加快，生态优势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

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镇功能与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城区道路、管网、公共服务等市政设施提档升级，交通出行、供水供热、人居环境不断优化。乡村振兴空间保障有力，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均衡覆盖，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推进。规划成果与“一张图”系统高效应用，空间治理更加精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问题和风险

1. 存在的风险

三线管控与发展冲突风险。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硬约束收紧，重点项目、园区扩容、线性工程落地空间受限，占补平衡与进出调整压力加大。

生态环境与安全风险。南部山地生态脆弱，矿山岩口、危岩体、水土流失等地质与生态风险突出；生态修复资金与技术支撑不足。

土地利用效率与结构风险。城乡建设用地碎片化、低效化，农村闲置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盘活滞后；产业用地投入产出偏低，同质化竞争明显。

区域协同与要素保障风险。毗邻辽中南、承接赤峰中心城区外溢，但跨区域用地协同、指标统筹、产业链配套不足；用地指标、资金、人才制约空间落地。

规划衔接与实施风险。国土空间规划与“十五五”经济社会、产业、交通、文旅等专项规划衔接不够，动态评估、监测预警、执法监管体系不健全。

2. 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空间供需错配。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与布局难以匹配产城融合、园区升级、重点项目落地需求，增量不足、存量不畅。

三线矛盾与地类冲突。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一地多证、规划冲突，生态保护与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空间重叠。

产业空间承载不足。园区配套不完善、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新材料、大健康、农文旅等新兴产业空间保障不足。

城乡空间发展失衡。中心城区辐射有限，镇村功能薄弱，公共

服务与基础设施城乡不均，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不活。

生态修复与安全保障滞后。历史遗留矿山、水土流失区治理任务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防灾避险空间体系不完善。

五、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1）现状情况

现行《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54188.01 公顷（81.2820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4316.01 公顷（不含与调出部分），其中水田面积 19859.69 公顷。多划入 128.00 公顷。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举证合理流出 99.60 公顷，没有突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优化调整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面积 511.30 公顷，调入地块耕地坡度级别主要为 1-3 级，为现状高标准农田且与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保持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出面积 511.30 公顷，其中，位于坡度 15 度以上的地块 6.17 公顷；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83.34 公顷；零星破碎地块 4.88 公顷；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的地块 16.82 公顷；2024 年度变更调查“非耕地”拟调出 99.60 公顷；经核实不符合划入要求的地块 300.45 公顷。

本次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前面积 54188.0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后 54188.01 公顷。

（3）总结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后面积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提高。15亩以下碎图斑数量减少，平均坡度级别有下降。通过优化调整，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更趋集中连片，图斑形态更加规整，耕地质量有提升。

表 5-1 喀喇沁旗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成效指标表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数量不减少	耕地保有量（万亩）	97.4320	97.4320	0
		永久基本农田（万亩）	81.2820	81.2820	0
		林地保有量（万亩）、森林覆盖率（%）	273.9/50.2	273.9/50.2	0
	质量有提升	水田水浇地占耕地面积比例（%）	35.43	35.69	0.26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17.72	20.03	2.31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亩）	807579.78	807068.48	-511.30
	布局更优化	耕地连片度（亩/个）	25.57	26.54	0.97
		平原地区5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3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个）	5939	5823	-116

2.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1）现状情况

现行《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2805.18公顷，占旗域总面积的23.95%。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3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内蒙古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马鞍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内蒙古旺业甸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共计13368.35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围合范围内存在天窗2177个，其中5亩以下天窗640个，面积114.00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天窗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443.4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用地面积 316.8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71.53 公顷。

(2) 优化调整情况

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已依法撤销且经论证不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法定保护区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相应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撤销喀喇沁旗锦山镇集中式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调出面积 44.05 公顷。二是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中 5 类矛盾冲突的可以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调出面积 1463.44 公顷。三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因精度误差与其他重要控制线重叠或与重要生态资源偏移等情况，可对生态保护红线外围边界开展局部技术勘正纳入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中，调出面积 0.02 公顷。

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 1507.51 公顷。一是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的水源地。新增设喀喇沁旗锦山城区第二水源地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入面积 8.94 公顷。二是将生态公益林调入 1498.57 公顷。

本次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前面积 72805.18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后 72805.18 公顷。

(3) 总结

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后面积维持不变，生态系统更完整。本轮动态维护有效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调整，调出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地块，划入规划复绿的城乡建设用地，消除孔洞，使生统更完整。

表 5-2 喀喇沁旗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成效指标表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	------	------	-----	-----	----

生态保护 红线	任务不减少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728.0518	728.0518	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0	0	0
	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698.46	703.45	4.99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平方公里)	21.63	21.63	0
	布局更完善	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	177	177	0

3.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1) 现状情况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赤峰市喀喇沁旗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408.7708 公顷，扩展系数 1.4803，增量 462.1673 公顷。

2024 年 5 月，喀喇沁旗因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调整了锦山城区、乃林镇、美林镇和十家满族乡等乡镇的城镇开发边界，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更新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规划管理、用地审批的依据。喀喇沁旗调整后的开发边界是 3408.7708 公顷，增量规模 462.17 公顷，与喀喇沁旗“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和总增量规模一致。

2025 年 5 月，喀喇沁旗因中(蒙)药材仓储物流园建设的产业发展调整了牛家营子镇的城镇开发边界，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更新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规划管理、用地审批的依据。喀喇沁旗调整后的开发边界是 3408.7708 公顷，与喀喇沁旗“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致，增量规模 461.4280 公顷，小于“三区三线”时划定总增量规模。

2026 年 1 月，喀喇沁旗因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调整了喀喇沁旗中

心城区开发边界及牛家营子镇开发边界，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并更新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作为规划管理、用地审批的依据。喀喇沁旗调整后的开发边界是3408.7708公顷，与喀喇沁旗“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致，增量规模461.4280公顷，小于“三区三线”时划定总增量规模。

根据部下发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最新版成果，喀喇沁旗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408.7708公顷。开发边界按邻近图斑融合后统计，城镇开发边界图斑个数21个，最小图斑面积11.39公顷。其中1公顷以下城镇开发边界零碎图斑0个。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天窗293个，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34个，面积33.99公顷。

（2）优化调整情况

喀喇沁旗城镇开发边界经过了三次优化调整，优化调整总面积为49.22公顷，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3408.7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4803。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总面积为8.22公顷，涉及两个类型。一是喀喇沁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调整城镇布局，调入面积7.59公顷。二是填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细缝，调入面积0.63公顷；

本次拟调出地块主要位于牛家营镇和美片区，调出地块现状为非建设用地，不涉及已批未建用地，城市绿地、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属于现状无建设需求的土地，拟调出地块面积8.22公顷。

（3）总结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增加，扩展

倍数不增加，零星破碎图斑有减少，中心城区到路网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表 5-3 喀喇沁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效指标表

控制线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城镇开发边界	总量不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公顷）	3408.7708	3408.7708	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规模	1.4803	1.4803	0
	布局更集聚	15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个）	0	0	0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个）	34	26	-8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业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	-	-	-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90%	100%	0.1
	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亩）（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0	0	0
		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千米/每平方千米）	6	6.3	0.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40	42	2

（二）规划分区维护

现行《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6类规划一级分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本次规划用途分区维护，根据三条控制线维护、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同步更新维护规划用途分区。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

上，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1. 现状情况

现行《总体规划》，喀喇沁旗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锦山城区与和美城区（和美城区也纳入赤峰市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约 49.4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4179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类。

2. 优化调整情况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用海涉及用地布局维护调整的地块 83 个，调整的规划用地用海地类分别是交通运输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园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留白用地。

本次中心城区规划分区涉及用地布局维护调整的地块 83 个，调整的规划分区类型分别是交通枢纽区、居住生活区、绿地休闲区、商业商务区和战略预留区。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动态维护

城市重要控制线包括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在满足均衡分布、布局原则和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其位置、布局、形态等开展动态维护。

本次城市重要控制线动态维护只涉及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划入 1 个项目。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十五五”期间拟计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共 9 个，拟用地面积

69.0025 公顷，涉及能源类、电力类、产业类、其他四个类型。其中产业类项目 3 个，电力类 4 个，能源类 1 个，其他类 1 个。

表 5-4 喀喇沁旗“十五五”期间拟计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纳入依据
1	能源类	烽火聚能喀喇沁旗 30 万千瓦绿电直连项目	新建	2026-2028 年	30	30	十家满族乡、牛家营子镇、锦山镇、小牛群镇	发改文件
2	电力类	蒙东赤峰喀喇沁旗南台子-猴头沟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7 年	0	0	南台子乡	申请说明
3	电力类	蒙东赤峰喀喇沁旗锦山-小牛群 II 回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7 年	0	0	河北街道、小牛群镇	申请说明
4	电力类	蒙东赤峰喀喇沁旗锦山-南台子 II 入小牛群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7 年	0	0	小牛群镇	申请说明
5	电力类	蒙东赤峰宁城县柏林-黄金地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7 年	0	0	宁城县、乃林镇、西桥镇	申请说明
6	产业类	全泰烟花批发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	改扩建	2025-2028 年	0.9631	0.9631	锦山镇	发改立项
7	产业类	赤峰新楚农产品有限公司恒温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27 年	1.8553	1.8553	南台子乡	发改立项
8	产业类	赤峰九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28 年	6.609	6.609	西桥镇	发改立项
9	其他	赤峰三号院	新建	2026-2028 年	29.5751	29.5751	喀喇沁旗美林镇福合园村	

六、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一）三条控制线更加优化，政策适配度更高

通过本次优化调整，使得三条控制线更能有效实现空间管制价值，通过精准识别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困境，精准施策，局部优化，使三条

控制线更好的适应度新的战略要求，能有效将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落实到实质空间，推动喀喇沁旗以旗域为载体，做好发展轴空间保障，缩小三大差距，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的目标。

（二）安全底线与国土空间规划适配度更高

通过本次优化调整，改善三条控制线空间分布与空间形态，与国土空间规划适配度更高。本次调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喀喇沁旗多田套合率的提升，图斑破碎度下降，使得空间分布更完善。同时提升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城镇开发边界的集聚程度、功能布局。

（三）承载空间更加完善，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围绕农业空间、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等优化目标，对零星破碎耕地进行调出，对耕地质量进行调优，推进农业空间格局优化，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建则建的布局基本形成。生态空间保护更加完善，逐步有序退出红线内建设用地，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生态价值转换。建设空间更加集聚，产业格局逐渐完善，土地利用效率逐步提升。

（四）用地结构更加完善，城乡配置更加均衡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结构更加完整，严格保护耕地、林地、陆地水域等用地，不被非法占用，更加合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及村庄建设用地，合理保障发展轴规划中城乡一体化设施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缩小三大差距。

七、保障措施

1. 强化规划向下传导指引

严格落实喀喇沁旗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障方案要求，明确对

苏木乡镇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规则，确保下位规划与动态维护成果精准衔接、同向落实。

2. 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将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测监管内容，压实实施责任，强化过程管控。

3. 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全流程实行闭环管理，提升规划动态维护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